证券代码：300611　　证券简称：美力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1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0月3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0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文华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

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11,074,68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,840,700股，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份合计83,695,700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,538,280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共计65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535,3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019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064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64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70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751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62人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535,3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.019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064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64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70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3751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章碧鸿、章竹军、鲁世民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2,18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6.2800%；反对343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346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18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800%；反对343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5346%；弃权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王丹律师和吴秋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